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

茲提述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列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2樓主席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之決議案。

謹此作出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作出以下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第4(c)項之短語「(金額介乎134,208,000港元與146,208,000港元之間)(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行使)將會削減，由金額介乎131,523,840港元與143,283,840港元之間減至金額介乎2,684,160港元與2,924,160港元之間，其中包括新股份數目在介乎268,416,000股與292,416,000股之間」將以「(金額介乎157,208,000港元與169,208,000港元之間)(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行使)將會削減，由金額介乎154,063,840港元與165,823,840港元之間減至金額介乎3,144,160港元與3,384,160港元之間，其中包括新股份數目在介乎314,416,000股與338,416,000股之間」，因此整個建議決議案第4(c)項將修訂成：

「(c) 藉着註銷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款(每股股份註銷0.49港元)，把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新股份」)，而就此而言，有關的已發行股本(金額介乎157,208,000港元與169,208,000港元之間)(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行使)將會削減，

由金額介乎154,063,840港元與165,823,840港元之間減至金額介乎3,144,160港元與3,384,160港元之間，其中包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數目在介乎314,416,000股與338,416,000股之間（連同上文(b)分段所述，稱為「股本削減」）；」。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梁伯豪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3樓310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主席)
梁伯豪先生
陳妙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鐵先生
郭純恬先生
梁家輝先生

附註：

1. 上述修訂乃應對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到期7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票據而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配發及發行額外2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 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及其他事項之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

已寄送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經本補充通告所補充）將召開之會議而言仍繼續有效，以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第4項應解釋如下：

- 「4. 批准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述）（經本補充通告所補充）。」